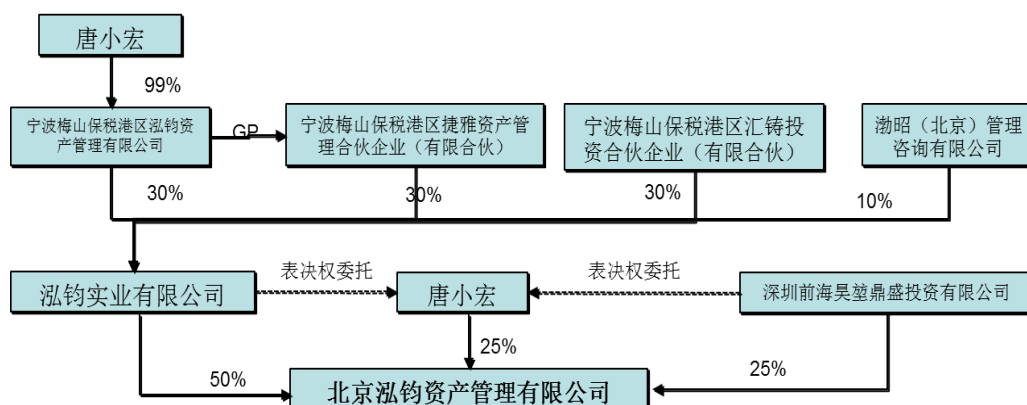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送达《股权结构变更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我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相关文件原文内容如下：

“近日，我公司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深圳前海昊堃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唐小宏先生进行表决），新增泓钧实业有限公司（“泓钧实业”）作为公司新股东，目前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目前我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如下：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 亿元，其中泓钧实业认缴 3 亿元，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泓钧实业与唐小宏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实业将其表决权委托给唐小宏先生行使，委托期限 3 年，委托期间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结合此前深圳前海昊堃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小宏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小宏先生，唐小宏先生享有我公司 100% 的表决权。

此次股权变更不影响我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结构,该等变更也不会影响我公司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4 日